

實行三民主義，鞏固憲政基礎。

臺灣省臺北縣新莊市第二屆市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新莊市第二屆市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3		黃錫貢
2		徐六郎
1		周勝彥
		歲十五
		歲十四
		歲一十四
		男
		男
		男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黨民國國中
		黨民國國中
		黨民國國中
		公
		農
		商
		市莊新縣北台安鄰12里和榮號12街寧
		市莊新縣北台號326路港中
		學 經 歷
		住址
		見

新莊國小第八屆畢業、建國中學畢業、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系畢業、台灣軍官區後幹班六期畢業。
大學生國文系畢業、台灣軍官區後幹班六期畢業。
三開闢市內都計劃道，促進道路、建築、改善市交通繁榮，交通暢便。
四協助上級政府儘速完成「二道」、「環河道路」之暢通，使市區淹水，解決地方教育問題。
五爭取市設立「馬上辦服務中心」，辦理每週一天「公所夜間辦公」，勵行政全面革新。
六爭取市設立「馬上辦服務中心」，辦理每週一天「公所夜間辦公」，勵行政全面革新。
七充實各校教學設施，設立「馬上辦服務中心」，辦理每週一天「公所夜間辦公」，勵行政全面革新。
八貫徹「小康計劃」，積極推動社會福利制度，照顧環境，美化市容，澈底消除弊端。
九加強便民服務措施，設立「馬上辦服務中心」，辦理每週一天「公所夜間辦公」，勵行政全面革新。
十重視民間教育，充實教育器材，嘉惠地方子弟，鼓勵市民申請案件，服務白天工作之市民並加強競業輔導，服務晚夜工作之市民並加強競業輔導，服務課業之民眾。
十一鼓勵人民申請案件，充實教育器材，嘉惠地方子弟，鼓勵市民申請案件，服務白天工作之市民並加強競業輔導，服務晚夜工作之市民並加強競業輔導，服務課業之民眾。
十二用心取信各界鄉親，以誠信辦事，以忠勇任職。民之所好之，民之所惡懼之。
十三用心取信各界鄉親，以誠信辦事，以忠勇任職。民之所好之，民之所惡懼之。

「倡導新莊運動，喚起一家在新莊」「心在新莊」「建設新莊」之共同意願，弭弭派系及地域觀念，促進地方精誠團結，建立和諧社會。
二消除地方派系，促進全縣團結，坦誠相見，為地方建設而努力。
三開闢市內都計劃道，促進道路、建築、改善市交通繁榮，交通暢便。
四協助上級政府儘速完成「二道」、「環河道路」之暢通，使市區淹水，解決地方教育問題。
五爭取市設立「馬上辦服務中心」，辦理每週一天「公所夜間辦公」，勵行政全面革新。
六爭取市設立「馬上辦服務中心」，辦理每週一天「公所夜間辦公」，勵行政全面革新。
七充實各校教學設施，設立「馬上辦服務中心」，辦理每週一天「公所夜間辦公」，勵行政全面革新。
八貫徹「小康計劃」，積極推動社會福利制度，照顧環境，美化市容，澈底消除弊端。
九加強便民服務措施，設立「馬上辦服務中心」，辦理每週一天「公所夜間辦公」，勵行政全面革新。
十重視民間教育，充實教育器材，嘉惠地方子弟，鼓勵市民申請案件，服務白天工作之市民並加強競業輔導，服務課業之民眾。
十一鼓勵人民申請案件，充實教育器材，嘉惠地方子弟，鼓勵市民申請案件，服務白天工作之市民並加強競業輔導，服務課業之民眾。
十二用心取信各界鄉親，以誠信辦事，以忠勇任職。民之所好之，民之所惡懼之。
十三用心取信各界鄉親，以誠信辦事，以忠勇任職。民之所好之，民之所惡懼之。

壹、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其本籍或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本籍如係新設定者，仍須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廿七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七十年十二月廿七日繼續居住者），為縣議員之選舉人；鄉鎮市長選舉以具有選舉權人並在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各該鄉鎮市長之選舉人：

- (1) 權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投票地點：請參閱台北縣第十屆縣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五選舉區（本市部分）設置投票所覽表。

四、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投票通知單不攜帶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所列之號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五、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六、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九十三條）。

七、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八、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貳、妨害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縣議員的選票為白色，但「山地山胞」及「平地山胞」縣議員選票正面右上角，分別加印直徑三公分之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字樣。

二、鄉鎮市長的選票為淺黃色。

叁、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第九十五條：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金。

3.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携出投票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4. 第一百零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5. 第一百零五條：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6. 第一百零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7. 第一百零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8. 第一百零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肆、附註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